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1號

原告 鍾雅惠

被告 孫子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請求之訴之聲明為何，更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函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函文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本院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